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0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1.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6.53万股~193.0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1.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后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30,5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4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5,25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	965,251~1,930,501	0.52~1.03	4,000~8,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1,120	0.52	2,911,621	1.56	1,946,371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245,490	99.48	184,314,989	98.44	185,280,239	98.96
股份总数	187,226,610	100.00	187,226,610	100.00	187,226,61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502,872,607.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7,447,596.35元,流动资产3,615,264,117.8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5%、3.26%、2.21%,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34%,货币资金为935,734,708.66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5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48,1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8元/股,成交总金额47,429,590.26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56,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4.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9元/股,成交总金额63,765,243.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04,9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1%,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9元/股,成交总金额111,194,834.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5-00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欧陆之星钻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欧陆之星钻石持有公司股份24,705,940股,持股比例7.20%;本次减持后,欧陆之星钻石持有公司股份17,156,192股,持股比例5.00%。

● 欧陆之星钻石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股份3,430,200股和4,124,548股,合计7,554,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股东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钻石")的通知,其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54,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减持后持股比例5.00%,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705,94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24,705,9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
减持数量	7,554,74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3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124,5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6~6.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517,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7,156,192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文交所")挂牌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文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龙增资扩股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以及各方股东完成签章的《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及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文投")最终摘牌。本次东方龙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精文投资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文投对东方龙增资人民币6亿元。本次公开挂牌流程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龙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东方龙的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7,517.1172	33.8504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6,268.5436	20.0128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4.613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	3.9980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690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3.0754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0,001.8929	12.3039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2.8393	18.4559
合计	81,290.3930	100.000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龙后续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2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28.3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5,601,080	14.95%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50,830,770	8.5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59%
5	方洪波	116,990,492	1.5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460	1.15%
7	黄健	86,140,000	1.1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833,543	1.0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900,143	0.73%
10	栗建伟	45,591,545	0.60%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3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28.7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5,601,080	15.18%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50,830,770	8.6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6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460	1.17%
6	黄健	86,140,000	1.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833,543	1.0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900,143	0.74%
9	栗建伟	45,591,545	0.6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78,823	0.50%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9,974,8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1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出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7.37 万元 — 6,802.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预测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